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建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宸張即長友工程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縫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珮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